衢州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文件

衢院质评发〔2026〕3 号

衢州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关于印发《工程教育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工程教育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6 年 5 月 11 日

衢州学院工程教育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规范学校工程教育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精准研判学生工程能力达成短板，推动学校工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同时，结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最新标准及其要求，完善工程专业认证质量评价及其闭环管理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价对象

本校所有本科工科类专业应届毕业生均纳入评价范围。

第二条 评价标准

各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必须满足“明确、公开、可衡量、全覆盖、强支撑”要求：

1.各专业依据最新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分解、公开、可衡量的学生毕业能力总要求，要求完整覆盖各项通用毕业要求和专业认证标准，同时，结合衢州区域产业特色增设专业特色指标；

2.单条毕业要求拆解成细分可观测能力点，每个观测点应有明确的课程、考核环节和评价证据支撑，并在构成与数量的分布上体现合理性；

3.专业应在评价实施前确定毕业要求、观测点和课程目标达成依据，原则上达成值不低于0.65；低于达成阈值为未达成，其中，0.60至阈值之间列为预警。

第三条 评价周期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周期为1年，即每年均应对应届毕业生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综合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用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修订、课堂教学改革等。

第四条 评价组织

1.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统筹全校工程教育专业达成评价工作，承担制定校级管理制度、审核各二级学院、专业提交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组织年度评价工作专项检查，协调解决评价实施难点等；

2.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需要成立专门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小组，负责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方案制定、评价结果审定等相关工作；

3.专业负责人应在二级学院的组织领导下，组织相关教师完成本专业毕业要求制定、观测点分解，编制课程毕业要求观测点支撑矩阵等相关工作，并组织撰写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4.各课程负责人和任课教师必须配合学校、学院以及专业负责人开展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包括提供任教课程所需的基础数据、分析总结、调研资料、改进措施等过程材料；

第五条 评价办法

1.直接评价

任课教师依据相关课程对毕业要求能力达成的支撑情况，审定支撑各条毕业要求的课程权重赋值的合理性，评估达成度评价工作的数据信息可靠性，设定毕业要求总体达成度合格标准，形成专业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任务

矩阵。以支撑观测点的课程、实验、实习、毕业设计（论文）考核等数据为基础，采用加权计算法：

① 毕业要求观测点达成评价值=∑（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值×该课程对应观测点支撑权重）

② 单项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值=该项毕业要求下全部观测点达成评价值的最小值

2.间接评价

通过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校友、实习单位等多方调研，定性补充验证直接评价结果，同步挖掘主观教学问题，用于毕业生对本专业各项毕业要求能力的自我评价。

第六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1.各专业在充分、科学、完整地分析总结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的基础上，完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报告》，并逐条对照毕业要求提出改进方案和措施；

2.各专业要根据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报告开展针对性的专业建设研讨活动，包括课程体系修订、毕业要求观测点优化、教学方法调整、评价方法更新等，同时，应当组织专业的相关教师开展学习，确保改进要求和措施得到落实；

3.完整的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档案、年度报告作为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中期审核、复评的核心佐证材料必须按学校要求存档，由二级学院按照学校要求执行。

第七条 其他

1.各二级学院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和专业特色，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并报学校教

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务处备案后实施；

2.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原有相关评价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3.本办法由衢州学院质评中心负责解释。原《衢州学院工程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与持续改进管理办法》（衢院教〔2022〕7号）文件同时废止。

衢州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6年5月11日印发